

#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第 V1.3 版本)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关注字体加黑、加粗表述。若您以勾选方式选择同意授权条款及以点击/勾选/签名方式签署本授权书，即表示您已知晓、理解本授权书中的全部内容（包括对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充分的理解），同意按照本授权书条款（但可选择条款中未勾选的条款内容除外）处理您的相关信息。如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通过拨打民生银行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8，或民生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creditcard.cmbc.com.cn>）所载的其他联系方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联系。

授权人（即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被授权人（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作出授权如下：

## 一、授权事项说明

（一）基于为本人办理信用卡业务、信贷审批、额度管理、评估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争议处理、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或本授权书项下个人信息处理授权条款列明的授权目的需要；或为本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需要；或为订立、履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信用卡章程》及所签署届时有效的《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等合同所必需，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按照本人所确认同意的授权内容及范围处理本人的相应个人信息或开展相应服务。

（二）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三）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

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四）本人保证向被授权人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本人及他人的同意、授权。

（五）授权条款勾选说明：如本人不同意有关授权内容，或对有关授权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勿勾选相应内容，且不要进行下一步操作；对于不理解或有疑问事项，本人可按照本授权书首部载明方式联系被授权人沟通处理或要求进行相关说明。本人知悉，本人未勾选的授权内容及条款将不会对本人发生效力。

## 二、个人信息处理（如同意并授权，请勾选）：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按照以下第（一）至（七）款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及规则等处理下述本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为订立和履行领用合约之目的，收集和存储本人提供给被授权人的个人信息，以及本人在使用被授权人提供的金融服务业过程中形成和产生的信息，并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加工、传输和提供。信息种类包括：

（1）基本个人信息，包含姓名、性别、生日、国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电子邮箱、户籍信息、联系人信息、婚姻信息、教育信息、职业信息、执业信息、收入信息、住宅信息、会员信息、运营商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常用设备信息以及反洗钱、反欺诈、反电信诈骗规定要求的信息；

（2）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用卡信息、民族、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个人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航旅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信用类信息（包含信用评级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音视频信息（包括电核/电话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照片）及本人提供的其他敏感个人信息。

### （二）个人资信信息的处理

鉴于本人向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

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需要对本人的风险进行评估。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为办理信用卡/卡片加办/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含系统决策和人工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为提供客户服务时的身份核验、监管报送或满足监管机构要求，以及业务提醒与客户服务之目的，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信用信息，并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进行保存和使用；且将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本人未按照约定履行领用合约项下义务等不良信息）、担保交易信息、抵（质）押物信息提供、传输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本人知悉，上述同意、授权将导致对其个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及应用，从而可能会引起本人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本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包括民生银行集团成员（即民生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附属公司，下同）、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征信机构、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通信运营商、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职业信息、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信息。

（2）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互联网金融/小贷公司等借贷信息、航旅信息、收入状况、消费能力。

（3）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4）留存在民生银行集团成员的职业信息、资产及负债信息、信用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个人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将上述个人信息中的必要信

息提供、传输至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供该合法机构使用该信息向被授权人提供相关信息查询、下载等服务，及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并基于上述目的将上述个人信息中的必要信息提供、传输至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由该合法机构使用该信息向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收集、核实本人有关信息（即该合法机构将该信息提供、传输至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由该第三方机构使用该信息完成查询、核实服务后将结果信息回传至该合法机构），并将查询、核实结果提供、传输至被授权人进行存储、使用、加工。

（三）鉴于本人向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需要对本人的风险进行评估。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为办理信用卡/卡片加办/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含系统决策和人工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监管报送或满足监管机构要求之目的，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自行或通过民生银行集团成员查询、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户籍信息、婚姻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职业信息、执业信息、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信息。

（2）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互联网金融/小贷公司等借贷及担保信息、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会员信息、航旅信息、收入状况、消费能力、音视频信息（包括电核/电话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照片）及本人提供的其他能反映本人资质、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3）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合法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4）留存在民生银行集团成员的账户信息、职业信息、资产及负债信息、信用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信息。

（四）本人同意在下列情形下授权被授权人使用并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向第三方提供、传输其个人信息，用于被授权人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1) 为向本人提供信用卡基础功能服务、增值类服务，及了解本人金融服务需求、数据研究分析之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代理人、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及其他合作机构；

(2) 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包括不限于信用卡客户管理、账户管理、授信审批、卡片管理、额度管理、交易处理、账务处理）及与领用合约有关的其他关联业务之目的，将本人个人信息提供、传输至被授权人合作的信用卡系统外包服务合作方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该服务合作方按照上述授权目的在合作服务的必要范围内及合作服务有效期内对本人个人信息进行收集、生成、加工、使用、存储、传输、删除等处理，由该服务合作方开展委托业务或向被授权人反馈有关处理结果；

(3) 为开展交易查询、风险信息查询等风险控制之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被授权人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包括账款催收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

(4) 为办理交易账款收付、资料处理后勤作业、争议解决、案件代理、纠纷解决之目的，自行加工、使用、存储或委托被授权人认为适当的第三方机构或与各银行卡组织的会员机构合作办理，向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传输为实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本人个人信息，并允许上述第三方机构按照上述授权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本人个人信息开展委托业务或向被授权人反馈有关处理结果；

(5) 为向本人提供业务提醒、客户服务及保障本人资金安全之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被授权人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用于向本人进行业务办理提示、服务权益提示、价格变动提示等业务通知，本人不愿接收的，可通过被授权人信用卡服务热线等方式选择拒绝接收该类信息；

(6) 如本人办理联名信用卡、认同联名信用卡相关服务，为开展礼品及权益赠送、会籍开通、增值服务、申报税务之目的，将本人个人信息中的必要信息披露给联名信用卡、认同信用卡的合作方或被授权人认可的指定供应商和服务商；

(7) 如本人选择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电子钱包中进行信用卡绑卡签约及获得支付服务，为开展上述服务之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第三方支付机构、清算组织等支付结算必要环节的第三方（若另行签署或确认/同意授权文件的，具

体使用或披露的信息种类及信息授权以本人选择使用服务时所签署或确认/同意的授权文件为准)；

(8) 如本人选择被授权人的代理还款服务，为开展上述服务（仅限于使用本人借记卡进行信用卡还款）之目的，自行使用或加密传输给被授权人合作的还款业务代收机构、清算组织（具体使用或披露的信息种类及信息授权以本人选择使用服务时所另行签署或确认的同意、授权文件为准）；

(9) 如本人未能及时清偿信用卡欠款，为实现债权之目的，自行使用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领用合同约定将本人个人信息中的必要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催收机构，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进行信用卡还款提醒和催收告知；

(10) 为开展债权转让及处置、债权追偿、争议解决之目的，将与本人有关的必要信息提供、传输给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评级机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该类机构因上述授权目的或债权追偿、争议解决目的而获取、保存、使用本人的上述个人信息，留存相关记录及向被授权人返回相关业务信息；

(11) 为开展存证管理之目的，将必要的本人个人信息提供给合法的电子签名服务商，由其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用于办理数字证书服务，电子签名服务商及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使用、传输、留存必要的个人信息；基于上述目的，将本人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合法的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基于解决纠纷而办理公证及向司法机关举证之目的，同意并授权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流程进行公证，并将为办理公证和举证所必须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及相关司法机构。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基于上述（1）-（11）所述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包括：

(1) 基本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生日、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信息、婚姻信息、教育信息、收入信息、会员信息、工作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以及监管机构基于反洗钱、反欺诈、反电信诈骗规定要求的信息；

(2)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信息、账务信息、用卡信息、生物识别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个人财产信息、车辆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以及音视频信息（包括电核/电话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照片）。

(五) 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出于为本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组织权益或服务、防范欺诈风险之目的，向银行卡组织跨境传输必要的信用卡卡号及交易信息。

(六) 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授权人在本授权书授权范围内处理本人敏感个人信息主要用于鉴别和验证身份、资信评估、提供服务、处理异议及咨询等必要需求，具体可参见前述（一）-（五）条款说明。被授权人深知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本人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被授权人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

(七) 上述（一）-（六）条款中提及的合作机构或第三方信息处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民生银行集团成员等）具体信息（包括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线上签署时请在签署前点击查看本次信息处理合作机构信息并授权，线下签署时请详见纸质授权书附件。

本人知晓并同意，本人可选择修改信息处理合作机构授权，但不包括被授权人向本人提供信用卡基本服务所必须的合作机构，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缺失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可能导致被授权人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被授权人承诺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在处理用于本人业务办理的必要需求时向信息处理合作机构提供、传输办理该业务或提供该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

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理解并在同意后签署。【前述合作机构或第三方信息处理机构后续可能发生变更，更新后的机构及有关信息以被授权人信用卡官网（<http://creditcard.cmbc.com.cn>）最新公示或通知内容为准，本人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信息处理合作机构”进行查阅】。

三、推荐或营销金融及其他产品与服务，及相应个人信息处理授权（如同意并授权，请勾选）：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按照以下营销授权、个人信息处理授权收集本人信息，并使用该信息向本人开展金融及其他产品与服务营销：

为了向本人提供更优质的综合化金融服务、维护客户关系及向本人开展金融及其他产品与服务营销服务，本人同意并授权：

自本人申请信用卡之日起至被授权人停止向本人提供信用卡产品和服务时止，被授权人收集本人信息，自行使用或披露给被授权人分支机构，用于向本人发送体验调研、金融及其他产品与服务宣传介绍等商业性信息（包括被授权人代理销售的保险业务）。

信息种类包括姓名、性别、生日、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地址、电子邮箱、网络身份标识信息。

发送方式包括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全民生活 APP、民生银行 APP、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5G 消息平台信息推送。

如未勾选，则视为本人不愿意接收此类信息且未同意授权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本人个人信息的处理，被授权人及上述机构将不会按照上述内容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或对本人进行相关营销；勾选后，本人可随时通过拨打被授权人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8 等方式撤回上述个人信息处理授权或取消上述信息推送。取消前述授权不会影响本人正常办理和使用信用卡业务。

#### 四、其他授权提示

（一）本授权书项下被授权人处理本人个人信息的授权有效期为本人申请信用卡之日起至被授权人停止向本人提供信用卡产品和服务时止，及在被授权人监管机构要求的信用监控及其他工作落实期间。

（二）本授权书项下本人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为：**被授权人停止向本人提供信用卡产品和服务之后的 5 年**，如在此期间本人因信用卡发生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事宜，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 5 年。对于超过上述存储期限的个人信息，被授权人会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但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涉及联名信用卡必要个人信息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承诺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等方式要求接收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超过存储及处理期限后删除个人信息。

（三）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约定的同意或授权范围处理相应信息产生的后

果由被授权人承担。如本人认为被授权人超出同意或授权范围使用信息的，可致电被授权人信用卡服务热线进行投诉。

(四) 被授权人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保管和使用本人个人信息，通过专业技术手段保障本人个人信息的安全，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限制员工接触权限，避免本人个人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并按照监管规定的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被授权人对依法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等方式要求接收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按照被授权人要求仅在本人的授权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尽管如此，本人知悉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本人损失的风险。如本人不同意提供上述个人信息，有权向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申请销户（如涉及营销，本人有权按照本授权约定方式撤回授权）。

(五) 上述同意、授权将导致本人个人信息被本授权书项下机构采集、保存、使用，从而可能会影响个人信息有关权利；将导致对其个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及应用，从而可能会引起本人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本授权书签署后授权书项下同意或授权条款所列主体的实际运营方可能获取并向被授权人反馈其有关信息，可能存在信息泄露等风险。本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六) 本授权书所适用的公告时限、公告生效规则、合约或文本变更规则等同领用合同约定，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最新授权书内容详见被授权人信用卡官网 <http://creditcard.cmbc.com.cn>。被授权人对本授权书进行修改或调整将提前对外发布公告。被授权人可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件、电子邮件、电话、预留手机短信、全民生活 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5G 消息平台信息推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履行公告或通知义务。如本人对本授权书变更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人同意：除本授权书涉及内容外，被授权人对本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事项、本授权书未明确事项等仍适用本人签署的领用合约、其他同意授权

文件、隐私政策协议或规则。如本人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主体享有的对其个人信息的访问、复制、更正、删除、撤回及保护等各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有关争议、投诉或问题，本人可致电被授权人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8 咨询或处理。撤回授权后，不会影响被授权人基于本人同意已进行的信息处理效力；如涉及提供个人信息查询、处理服务的其他主体，本人可按照其联系方式或有关信息联系相应主体处理。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但可选择条款中未勾选的条款内容除外），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承诺。